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008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 定代理 人　陳佳文

訴 訟代理 人　朱大維

被　　告　家偶金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林芸安（原名林倚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俊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旨在使預定之訴訟，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是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不得廣泛就任何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

二、查原告固主張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云云。然觀諸該條約定記載：「……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貸放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字句（見本院卷第20頁），依其文意，乃廣泛就任何位於臺灣之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揆諸前揭說明，尚不生定合意管轄之效力。又被告家偶金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臺中

市大雅區，被告林芸安、林俊辰則住在臺中市北屯區，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之主事務所、住所非位於本院轄區內，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尚有未合，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邦培